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純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9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純琪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 實

王純琪可預見他人無正當理由收取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此金融帳戶恐淪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可預見將自己帳戶及提款卡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其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2日17時24分前某時，在不詳之地點，將其申辦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渣打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凱基帳戶，上開三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容任本案詐欺集團將本案帳戶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嗣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詐欺手法」欄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該等人員陷於錯誤，並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匯入

01 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
02 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03 理由

04 一、訊據被告王純琪固坦承本案帳戶均為其所申設，然否認有何
05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這些帳戶是遺失，遺
06 失的時間、地點我都不知道，是我的常用帳戶被警示後我才
07 去報案的，這3個帳戶我辦了之後都沒有在用，我沒在用的
08 東西都歸類放在一起，這3個帳戶的提款卡密碼都是我的生
09 日，我把密碼寫在提款卡上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8、73
10 頁）。經查：

11 （一）本案帳戶確均為被告所申設，業據被告於偵審中供承在卷
12 （見偵卷第51頁、本院金訴字卷第73頁），復有本案帳戶
13 客戶基本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至20頁）。
14 而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附表「被害人」
15 欄所示之人確有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詐欺手
16 法」欄所示之詐術而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
17 欄所示之時間，將「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匯入「匯入
18 帳戶」欄所示之帳戶，旋即並遭提領一空等情，有附表
19 「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存卷可佐。是本案帳戶確均係被
20 告所申設，並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人
21 頭帳戶，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事
22 實，堪以認定。

23 （二）被告雖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係遺失如上，然查：

24 1. 詐欺集團成員為避免檢、警自金融機構帳戶來源回溯追查
25 出真正身分，乃以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出入之
26 帳戶，此為詐欺正犯需利用他人帳戶之原因，相應於此，
27 詐欺正犯亦會擔心如使用他人帳戶，因帳戶持有人非詐欺
28 集團本身成員，則所詐得款項將遭不知情之帳戶持有人提
29 領，或不知情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以凍結帳戶使用，甚或
30 知情之帳戶持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密碼之方
31 式，將帳戶內存款提領一空，致詐欺集團費盡周章所詐得

01 款項化為烏有，為確保能順利以之充為收受贓款工具，詐
02 欺正犯所使用帳戶必須為詐欺集團所能控制之帳戶，始能
03 確保詐得款項。從而詐欺集團所使用帳戶來源，有收購、
04 租借而來，此時乃經帳戶本人同意使用而提供密碼，且依
05 雙方約定而使詐欺正犯可得掌控該帳戶，也有以辦理貸款
06 或應徵工作等名目使他人提供帳戶、交付提款卡，此時仍
07 是經由帳戶本人同意使用並提供密碼，詐欺正犯即利用該
08 交付帳戶提款卡之人於等待核貸撥款或錄取通知之時間差
09 而掌控該帳戶，此時因詐欺正犯已可確信所使用該人頭帳
10 戶得正常存、提款項或轉帳，於被害人受騙轉帳後，詐欺
11 正犯即迅速提領款項而順利取得贓款。反之，如係以他人
12 遺失或未經該他人同意使用之提款卡所對應之金融機構帳
13 戶供被害人轉帳所用，詐欺正犯無從掌控該帳戶，無法避
14 免該帳戶突遭掛失停用之風險，即無法順利以之充為收受
15 贓款之工具。申言之，詐欺集團不可能使用他人所遺失存
16 摺、提款卡、密碼之帳戶或非經他人同意使用之存摺、提
17 款卡、密碼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轉帳、存匯之帳戶，以免
18 除遭真正帳戶持有人提領或掛失之風險，基此，被告辯稱
19 其帳戶係遺失後，遭詐欺集團利用等情，實難憑採。

20 2. 再者，本案郵局帳戶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被害人匯入款項
21 前，餘額僅有新臺幣（下同）171元、本案渣打帳戶於附
22 表編號2所示之被害人匯入款項前，餘額僅有17元、本案
23 凱基帳戶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被害人匯入款項前，餘額僅
24 有68元等情，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參（見
25 偵卷第13至20頁），核與現今販賣、提供帳戶者，將已無
26 使用且餘額甚低或幾無餘額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作為人頭帳
27 戶，以避免提供帳戶後遭他人提領該存款，或成為警示帳
28 戶而無法繼續使用之常情相符。

29 3. 又一般人當不會遺忘自己之出生年、月、日，則被告既於
30 本院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均為其生日（見本院金訴字卷
31 第49頁），其又稱有必要將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或卡套

01 上避免忘記等語，是否可採，已有疑問。再被告於偵查中
02 辯稱：我在112年7月去凱基銀行詢問證券問題，行員跟我
03 說我的帳戶不能使用，我沒有掛失，但我112年7月有去鶯
04 歌中正一路的派出所報案等語（見偵卷第51頁反面）。然
05 查，於113年2月29日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查無
06 被告之報案紀錄，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113年2月
07 29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133545083號函文1份在卷可參（見
08 偵卷第54至55頁），而被告於本院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
09 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則記載被告之報案
10 日期為113年11月18日，有該證明單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
11 金訴字卷第81頁），則被告稱有於112年7月前往報案等
12 情，亦與卷證不符。再被告得知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後，
13 亦未辦理掛失經被告陳明如上，然被告於112年7月間已年
14 37歲，為具一般智識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金融帳戶提款卡
15 為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重要物品而應嚴加保管及確認是
16 否淪入他人手中等情事應有所知悉，被告辯稱其於發現該
17 等提款卡不見後未掛失，亦與常情不符。綜上各情，被告
18 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係因遺失而遭詐騙者利用乙情，應係
19 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是以，被告確有將本案帳戶之
20 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應堪認定。

21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
22 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23 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簡言
24 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
25 結果，然倘已預見自己行為可能導致某犯罪結果發生，且
26 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在法律評
27 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不確
28 定故意。又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
29 屬個人理財之工具，若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相結合，則
30 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
31 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稍具通常社

01 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有應妥善保管上開物件、
02 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縱須將該等物品、資料交
03 予與自己不具密切親誼之人時，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
04 靠性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
05 之常識，且提款卡及密碼等有關個人財產、身分之物品，
06 如淪落於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
07 工具，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犯行者利用作為以詐術使他人
08 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再予提領、轉帳順利取得保有詐欺
09 犯行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
10 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
11 知悉。衡酌被告為身心、精神均正常之成年人，且具有相
12 當工作經驗，應清楚瞭解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可
13 能遭他人非法使用，無從加以控管，而被告交付本案帳戶
14 之金融資料後，確未再有任何支配情事，顯然對被告而
15 言，縱使他人將之非法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堪認被告
16 主觀上當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7 (四) 至本件雖因被告否認犯行，以致無法確知其實際交付本案
18 帳戶資料之時間、地點及對象，惟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中
19 最早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者為如附表編號1之112年7月12
20 日17時24分許，經本院認定如上，則被告應係於該時間前
21 將本案帳戶資料交出供本案詐騙集團使用，併此敘明。

22 (五) 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均不足採，本
23 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
28 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9 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
30 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
31 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

01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02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
03 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
04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
05 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06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
07 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
08 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9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
10 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
11 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
12 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
13 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
14 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
15 生效施行，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 16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7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8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9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0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1 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2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23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4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5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參照該條立
26 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
27 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正，並未縮減洗錢之定義，就本
28 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 29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30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31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01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條第3項規定係105年12
02 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
03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
04 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
05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06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07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條第3項
08 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09 本案被告所為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
10 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其
11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
12 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
13 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
14 正後則於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7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
18 罰金」。就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9 之情形，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因刑法
20 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
21 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
22 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
23 刑3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
24 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3. 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上開修正，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6 法較有利於被告，應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
27 論處。

28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29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
30 行為者而言。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
31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他人，固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01 洗錢之工具，但終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並非屬詐
02 欺取財及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證明其以正犯
03 之犯意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或與正犯有何犯意聯
04 絡，自應認定被告主觀上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5 而為構成要件以外行為，依據上開說明，核被告所為，係
06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07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之幫助洗錢罪。

09 (三)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另涉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
10 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罪嫌，然按該罪之增訂，乃針對司
11 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
12 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
13 情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
14 堵處罰漏洞。易言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
15 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16 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69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被告如事實欄所示之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
18 具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自無
19 再構成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金融帳戶罪，
20 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此部分罪嫌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21 (四) 本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均有多次匯款之
22 情形，就同一被害人而言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該數個犯
23 罪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24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
25 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應僅論
26 以一罪。

27 (五) 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共3個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真實
28 身分不詳之人詐取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財物及洗
29 錢，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而各觸犯數相同罪名；及以一提
30 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3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

01 洗錢罪處斷。

02 (六) 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
03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
05 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取得帳戶之人
06 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更
07 提高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危害交易秩序與人我互信，並
08 造成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實際財產損害，實有不
09 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之前科素行
10 (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
11 工廠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須扶養外祖母之家庭經濟狀
12 況(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04頁)、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14 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7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18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19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20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1 (二) 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
23 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
24 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惟本案如附表所示
26 被害款項存入本案帳戶後已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無查
27 獲扣案，且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
28 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
29 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
30 各該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07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09 書記官 羅盈晟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林志信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2日16時44分許假冒電商業者客服人員解除錯誤設	(1)112年7月12日17時24分許 (2)112年7月12日17時37分許	(1)4萬9,986元 (2)9萬9,123元	本案郵局帳戶	1. 林志信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9頁正、反面） 2. 林志信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詐騙電話擷圖、LINE對話紀錄、

		定，並佯稱須依照指示操作金融帳戶。				轉帳明細（偵卷第25至28頁） 3. 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5至17頁）
2	宋致遠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2日18時47分許假冒電商業者客服人員解除錯誤設定，並佯稱須依照指示操作金融帳戶。	(1)112年7月12日19時1分許 (2)112年7月12日19時2分許 (3)112年7月12日19時7分許	(1)4萬9,999元 (2)4萬9,989元 (3)9萬9,999元	本案渣打帳戶	1. 宋致遠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0至11頁） 2. 宋致遠提供之轉帳明細（偵卷第35頁） 3. 本案渣打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3至14頁）
3	劉巧琳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2日21時11分許假冒電商業者客服人員解除錯誤設定，並佯稱須依照指示操作金融帳戶。	(1)112年7月12日21時54分許 (2)112年7月12日22時許 (3)112年7月12日22時9分許 (4)112年7月12日22時18分許	(1)4萬9,989元 (2)4萬9,989元 (3)2萬9,989元 (4)2萬9,985元	本案凱基帳戶（起訴書誤載為渣打帳戶）	1. 劉巧琳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2頁正、反面） 2. 劉巧琳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詐騙電話擷圖、轉帳明細（偵卷第41至44頁） 3. 本案凱基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卷第18至20頁）